

釋義文件

《持牌保險中介人持續專業培訓指引》《指引 24》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發出以下釋義文件，旨在就於新規管制度下訂定的《指引 24：持牌保險中介人持續專業培訓指引》（「《指引 24》」）中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向個人持牌人、獲授權保險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和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提供進一步指引。本釋義文件應與《指引 24》一併閱讀。

本釋義文件並非全面的指引，亦不構成法律意見。保監局建議獲授權保險人及持牌保險中介人若對該指引中相關條文的應用或釋義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專業法律意見。

本釋義文件不具法律效力，亦不應被詮釋為凌駕於任何法律條文。保監局保留不時檢討並更新本釋義文件的權利。除非另有指明，本文件內所用的詞彙與《指引 24》中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1) 主事人及個人持牌人的責任

主事人

根據《指引 24》，主事人（即獲授權保險人、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及持牌保險代理機構）須確保其委任的每名個人持牌人均遵守適用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主事人須設有足夠的管控措施及程序，以監察並確保其委任的個人持牌人遵守規定。

保監局鼓勵主事人採取積極措施，確保其委任的個人持牌人在每個評核期盡可能平均地參與持續專業培訓活動／課程，而非於年度截止日期前數星期仍有大量時數尚未完成，這應為監察和管控措施的一部份。主事人亦應索取、查閱並核實證明其委任的個人持牌人已完成相關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的文件。

就獲授權保險人而言，負責管理中介人的管控要員須設立內部管控措施，其中應包括充足的措施以確保保險人委任的持牌保險代理人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保監局認為，獲授權保險人若欠缺該等充足的管控措施及程序，可能會對下列事項帶來負面影響：(i)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控權人及相關管控要員是否為適當人選；及(ii)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或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其董事、控權人及負責人是否為適當人選。保監局會把以上因素納入其監管及紀律準則。

個人持牌人

保監局會於每年 9 月 30 日的匯報期限後就每個評核期進行持續專業培訓合規核查。個人持牌人如被保監局挑選進行合規核查，應迅速應保監局要求提供證明其符合持續專

業培訓規定的文件正本，以供保監局檢視。因此，個人持牌人應在相關評核期結束後至少 3 年內保留足夠的文件，以證明其符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2) 於每個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期內藉電子學習活動所獲取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上限

根據《指引 24》附件 1 第 30 至 32 段，個人持牌人可藉參加被認可為第 1 類或第 7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電子學習活動以獲取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而每個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期的時數上限為 5 小時。

然而，為方便個人持牌人獲取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及鼓勵更多人士參與電子學習活動，藉第 1 類及第 7 類電子學習活動以獲取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的上限，由每個評核期的 5 小時增加至 7 小時。

(3) 以網上虛擬課程方式進行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以網上虛擬課程方式（如 Microsoft Teams、Cisco Webex、Zoom）進行的第 1 類及第 7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按《指引 24》所定義），保監局均視為可接受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類型¹。就以網上虛擬課程方式進行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而言，參加者必須在持續專業培訓活動進行授課的同時出席網上虛擬課程，而且講者和參加者之間必須有實時的互動。

藉參與網上虛擬課程方式進行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而獲取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不設上限。為免生疑問，這類持續專業培訓活動不會被歸類為按《指引 24》所定義的電子學習活動，因此不受限於只適用於電子學習活動的時數上限。

¹ 以網上虛擬課程方式進行的第 1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須事先獲得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即獲委任的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機構）批准。

(4) 對於牌照持續暫時吊銷或撤銷少於 180 日的人士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規定

A. 牌照持續暫時吊銷少於 180 日

若個人持牌人不再獲任何委任主事人委任，或其委任主事人的牌照已暫時吊銷（如適用），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64ZI、64ZJ 或 64ZK 條，該個人持牌人的牌照會暫時吊銷。如個人持牌人的牌照持續暫時吊銷達 180 日，該個人持牌人的牌照會在 180 日屆滿時撤銷。

在個人持牌人的牌照暫時吊銷期間，該個人持牌人須繼續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詳見《指引 24》第 3.4 段）。因此，如個人持牌人的牌照持續暫時吊銷少於 180 日，個人持牌人必須取得整個相關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期所規定的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例子(4A):



個人持牌人於 2020 年 10 月 5 日獲保監局發出個人保險代理牌照。該個人持牌人於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並未獲任何委任主事人委任，其牌照暫時吊銷。惟因持續暫時吊銷為期少於 180 日，該個人持牌人須取得整個第三個評核期所規定的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即最少 15 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包括最少 3 個與「道德或規例」範疇有關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B. 牌照持續撤銷少於 180 日

個人持牌人牌照共有三類，即「個人保險代理」、「業務代表（代理人）」及「業務代表（經紀）」。

當個人持牌人申請與其當時持有的牌照類型不同的牌照時，須先向保監局申請自願撤銷舊有牌照，保監局方可發出不同類型的新牌照，即更改牌照類型。

在持續專業培訓過渡期（即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特殊安排下，若舊有牌照因更改牌照類型被自願撤銷，從牌照被撤銷當日起，有關人士無須再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而對該人士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規定則會由該人士獲發新類型牌照當日起重新計算。

然而，由第三個評核期（即 2021 年 8 月 1 日）起，若於獲發新牌照前，舊有牌照因更改牌照類型持續自願撤銷少於 180 日，有關人士仍須符合整個評核期（包括牌照被撤銷期間）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例子 (4B):



個人持牌人的舊有個人保險代理牌照於 2022 年 1 月 17 日自願撤銷，而該個人持牌人及後於 2022 年 2 月 1 日獲發業務代表（經紀）牌照，即牌照持續撤銷少於 180 日。

如同樣的牌照類型變更發生於過渡期內，例如於第二個評核期內（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特別安排便會適用。對該人士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規定便會由獲發業務代表（經紀）牌照當天（即 2021 年 2 月 1 日）起重新計算。於第二個評核期內所需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為 0 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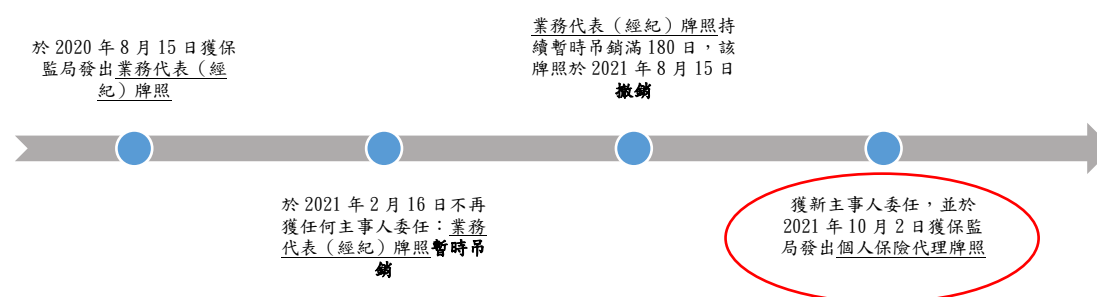
然而，由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如牌照僅因更改牌照類型申請而持續撤銷少於 180 日，個人持牌人仍須符合包括牌照撤銷期間的整個第三個評核期（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規定。因此，於第三個評核期內所需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為最少 15 個時數，包括最少 3 個與「道德或規例」範疇有關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5) 對於牌照持續暫時吊銷或撤銷 180 日或以上的人士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規定

若牌照持續暫時吊銷或撤銷 180 日或以上，有關人士於 180 日期限屆滿後無須再遵守任何持續專業培訓規定，而對該人士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規定則會由該人士獲發新牌照當日起重新計算。

為免生疑問，任何人士若未能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而被保監局撤銷牌照，該等人士必須在再次向保監局申請保險中介人牌照前，完成所有尚欠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及繳清所有針對其不合規而施加的罰款。

例子 (5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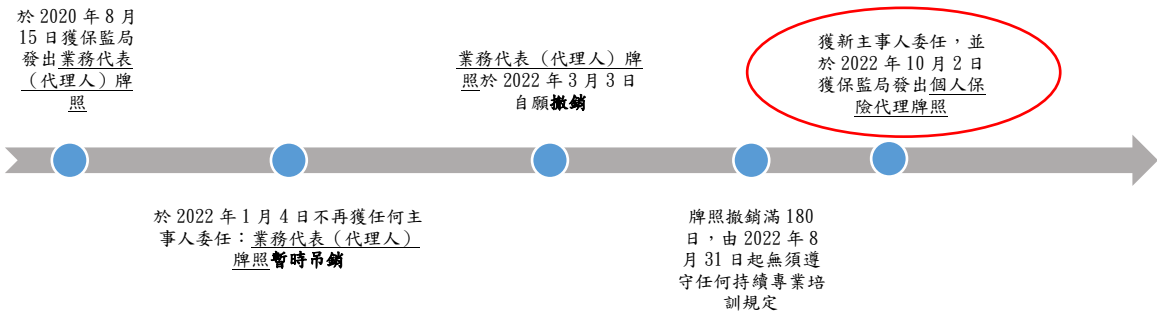
個人持牌人於 2021 年 2 月 16 日不再獲任何主事人委任，其牌照於當天暫時吊銷，並於 2021 年 8 月 15 日，即 180 日期限屆滿後撤銷。有關人士因此於 2021 年 8 月 15 日 180 日期限屆滿後無須再遵守任何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該人士其後於 2021 年 10 月 2 日獲保監局發出個人保險代理牌照，由當天起被視為獲新發牌的個人持牌人。根據《指引 24》附件 2 表 1，該人士須於第三個評核期內取得最少 12²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包括 3 個與「道德或規例」範疇有關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²對於在 2021 年 8 月獲保監局新發牌的個人持牌人，其所需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總數為 12 小時，當中包括 3 個與「道德或規例」範疇有關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詳情請參閱《指引 24》附件 2 表 1:

| 獲發相關牌照的月份 | 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的總數 | 與「道德或規例」有關的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
|------------|---------------|-----------------------|
| 八月至十月 | 12 | 3 |
| 十一月、十二月、一月 | 6 | 3 |
| 二月至七月 | 0 | 0 |

例子 (5B):



個人持牌人的牌照於 2022 年 3 月 3 日應其要求自願撤銷，而有關人士於牌照持續撤銷滿 180 日（即 2022 年 8 月 31 日）起無須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該人士於 2022 年 10 月 2 日獲保監局發出個人保險代理牌照，被視為獲新發牌的個人持牌人。根據《指引 24》附件 2 表 1，該人士須於第三個評核期內取得最少 12 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包括 3 個與「道德或規例」範疇有關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6) 同一評核期或不同評核期內重複參與同一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保監局鼓勵個人持牌人參與不同範疇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但亦理解個人持牌人可能偶爾希望再次參與同一持續專業培訓活動以更新相關知識，若該特定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內容不斷更新則尤然。

面授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包括以網上虛擬課程方式進行的活動）：

- 個人持牌人可參與同一持續專業培訓活動以更新其知識，無論是同一評核期或不同評核期內參與同一持續專業培訓活動，均可獲取相關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 然而，若保監局發現個人持牌人在同一評核期內不斷重複參與同一持續專業培訓活動以獲取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保監局可能會向有關人士提出質詢。

電子學習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 個人持牌人在同一評核期內，只能參與同一電子學習持續專業培訓活動一次以獲取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 如個人持牌人在同一評核期內重複參與同一電子學習持續專業培訓活動，重複參加的活動將不會計算在內。